

高教文摘

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铜陵学院教育教学研究所 编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专业学位专题

- 专业学位简介 1
- 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的区别 2
- 全日制专业硕士类别 4
- 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国外专业学位教育情况 5
- 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6
- 52 所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获准招收专业硕士 10
- 2012 年专业学位报考条件 11
- 关于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的意见 13
- 关于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2011〕54 号） 14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2011〕56 号”文件 17

对学生的爱，首先应当表现在教师毫无保留地贡献出自己的精力、才能和知识，以便在对自己学生的教学和教育上，在他们的精神的成长上取得最好的成果。

——[苏]赞可夫

专业学位简介

专业学位(professional degree),是相对于学术型学位(academic degree)而言的学位类型,其目的是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与学术型学位处于同一层次,培养规格各有侧重,在培养目标上有明显差异。学术型学位按学科设立,其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培养大学教师和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而专业学位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培养在专业和专门技术上受到正规的、高水平训练的高层次人才。专业学位教育的突出特点是学术型与职业性紧密结合,获得专业学位的人,主要不是从事学术研究,而是从事具有明显职业背景的工作,如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会计师等。专业学位与学术型学位在培养目标上各自有明确的定位,因此,在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授予学位的标准和要求等方面均有所不同。

我国自 1991 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到 2009 年,我国已设置了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博士,工程硕士,建筑学学士、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博士,工商管理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博士,公共管理硕士,口腔医学硕士、博士,公共卫生硕士,军事硕士,会计硕士,体育硕士,艺术硕士,风景园林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翻译硕士,社会工作硕士等 19 种专业学位,基本形成了以硕士学位为主,博士、硕士、学士三个学位层次并举的专业学位体系。截止 2008 年上半年,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已累计招生 86.5 万人,其中学历教育招生 24.6 万人,占专业学位总体招生数的 28.4%;在职攻读招生 61.9 万人,占专业学位总体招生数的 71.6%。目前我国参与专业学位教育的院校有 431 个,占我国博、硕士学位授权单位总数的 60%。可以说,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量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1999 年以前,我国硕士研究生规模较小,而且主要是为教学科研岗位培养学术型人才,因此,当时的专业学位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已经工作的在职人员,实施非全日制培养。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职业分化愈来愈细,职业种类愈来愈多,技术含量愈来愈高,社会在管理、工程、建筑、法律、财经、教育、农业等专业领域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专业学位教育所具有

的职业性、复合性、应用性的特征也逐渐地为社会各界所认识；与此同时，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就业趋势来看，更大量的是走向社会实际领域。因此，专业学位教育不仅仅要满足现有在职人员的需要，更重要的是要吸引优秀生源，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实施全日制学习方式，培养实践部门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为适应我国当前社会经济形势对研究生教育结构转变的需要，教育部决定从2009年开始，除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工程硕士的项目管理方向、公共卫生硕士、体育硕士的竞赛组织方向等管理类专业和少数目前不宜应届毕业生就读的专业学位外，其他专业学位均面向应届毕业生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全日制培养。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教育将逐渐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实现研究生教育结构的历史性转型和战略性调整。而从专业学位招生和培养模式上，也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两种格局：一是吸引包括应届毕业生在内的考生，参加硕士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采取全日制学习方式，培养实践部门需要的应用型人才；二是面向广大在职人员，参加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采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实现在职人员在职深造、终身学习的目的和愿望。

从世界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和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现实出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今后一个时期国家大力扶持和积极引导的发展重点。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的区别

作为我国现代高等教育学位体系两大组成部分，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属于同一层次，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但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在培养目标、培养体系、培养模式以及培养主体等方面有着明显差异。

1、培养目标不同

专业学位以专业实践为导向，培养在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

或管理工作，从事具有明显职业背景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特点是学术性和职业性紧密结合。

学术学位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主要是培养从事学术研究的高校教师和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

2、培养体系不同

专业学位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以程序性知识为主；教学过程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学术学位课程设置侧重于加强基础理论的学习，教学内容强调从理论到理论，以陈述性知识为主；教学过程主要是授受制，强调理论学习，注重培养学术的理论分析和创新能力。

3、培养模式不同

专业学位注重产学研合作、工学结合，与行业、企业结合紧密，培养路径是从实践到理论再到实践，在毕业论文设计上以实践为导向。

学术学位注重课堂理论学习和研究，培养路径是从理论到实践再到理论，在毕业论文设计上以学科为导向。

4、培养主体不同

专业学位教育强调与行业、企业结合，走产学研合作、校企联合之路，培养主体是多元化的，至少是学校、行业、企业联动培养、共同管理。学校在培养过程中主要发挥平台作用，是一个协调、整合校内外资源的管理平台。

学术学位的培养主体，一般只是学校本身，主要负责统筹学校内部资源为人才培养服务。

全日制专业硕士类别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2011〕54号”文件及“学位〔2011〕56号”文件，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面向仅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且没有列入国家批准的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每个申请单位只能在我国现已开设的39种专业学位类别中选择1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如申请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可以选报两个工程硕士领域。

我国现已开设的硕士专业学位具体如下：

金融硕士	应用统计硕士	税务硕士
国际商务硕士	保险硕士	资产评估硕士
法律硕士	社会工作硕士	警务硕士
教育硕士	体育硕士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应用心理硕士	艺术硕士	翻译硕士
新闻与传播硕士	出版硕士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
建筑学硕士	工程硕士	城市规划硕士
农业推广硕士	兽医硕士	风景园林硕士
林业硕士	临床医学硕士	口腔医学硕士
公共卫生硕士	护理硕士	药学硕士
中药学硕士	军事硕士	工商管理硕士
公共管理硕士	会计硕士	旅游管理硕士
图书情报硕士	工程管理硕士	审计硕士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及国外专业学位教育情况

2009年3月2日，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联席会年度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要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国务院学位办主任、中科院院士杨玉良回答了记者就此问题的相关提问。

1、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杨玉良指出，目前，我们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已达40多万人，从硕士研究生就业趋势来看，更大量的是走向社会实际领域。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无论是规模，还是质量都有更大的需求，有更迫切的愿望。目前，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培养目标比较单一，人才培养的适应性不强，学术性硕士研究生规模过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过小，仅占硕士学位的10%；同时，专业学位类型和涉及职业领域还比较少，在职攻读专业学位比例较大、全日制攻读比例过小，与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之间存在一定的脱节现象，严重影响了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应该抓住机遇，尽快地、坚决地予以扭转。要坚持“以人为本”，高度关注研究生就业去向，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人才；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实现研究生教育的分类培养，结构优化；运用“统筹兼顾”的方法，实现应用型与学术型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共同发展。优化硕士研究生招生结构，调整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积极推进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应用型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力度，促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有效衔接。

2、目前国外专业学位教育的情况

杨玉良指出，西方很多国家在专业学位教育上起步较早，发展非常迅速。以英、美为例：

美国是世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最发达的国家。二战后美国专业研究生教育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规模不断扩大，种类不断增加，目前已经成为美国研究生教育的主体。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层次与学术性研究生学位层次对应，也分为专业硕士和专业博士两个层次。在博士研究生层次，全美有500多个学科领域

可授予博士学位，除传统的哲学博士（PHD）以外，有 56 种博士专业学位，10 种第一职业学位。在硕士层次，专业性硕士学位种类众多，其中，建筑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教育硕士、艺术硕士、图书馆科学硕士、公共卫生硕士、护理科学硕士、社会工作硕士等专业硕士培养规模非常大。到 90 年代，美国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的比例已占整个硕士学位获得者人数的 55%以上。哈佛大学 2001-2002 年度授予学位总数为 6791 个，其中学术性学位 2438 个，占 36%，专业性学位 4353 个，占 64%。从美国社会来看，很多行业把硕士专业学位看作是进入行业、个人发展提升的重要依据，尤其在工商、教育、工程和护理等领域。

英国硕士和博士层次也都按研究型和专业型两个导向来培养。根据英国教育统计机构的统计数据，2003 年至 2008 年期间，英国每年授予的课程型研究生（Postgraduate taught）（专业学位）学位数占授予研究生学位总数的比重平均为 75%左右。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黄宝印，现任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文理医处处长，1990 年即参与我国第一个专业学位——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试点工作。作为参与专业学位教育政策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以及专业学位发展的亲历者、见证者，黄宝印处长接受了《中国研究生》杂志的专访，畅谈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

问：大多数考生挤入“考研大军”，主要还是报考学术型硕士，对专业学位还比较陌生。那专业学位的概念是什么？

黄：关于专业学位的定义，有两个法规文件。1996 年，《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这样定义：“专业学位作为具有职业背景的一种学位，为培养特定职业高层次专门人才而设置。”

2002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对专业学位进行了更加全面的描述：“专业学位，或称职业学位，是相对于学术性学位而言的学位类型，培养适应社会特定职业或岗位的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与相应的学术性学位处于同一层次，培养规格各有侧重。”

通过深入研究欧美国家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情况，我们认为专业学位的概念包括如下内涵：“专业学位（Professional Degree）是随着现代科技与社会的快速发展，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的需要，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体系和教育模式，具有特定的职业指向性，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专业学位是现代社会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是现代高等教育学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分工日趋精细，职业社会实践越来越复杂，专业学位在丰富人才培养类型，促进知识经济产业成长，提升社会现代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问：既然专业学位教育的突出特点是学术性与职业性紧密结合，为什么我国不使用国际上的通行叫法“职业学位”呢？

黄：我国采用“专业学位”的称谓，主要考虑以下三个因素：

第一，我国专业学位并没有像美国第一职业学位那样和职业紧密衔接。在美国，不拿法律博士就不能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就无法进入司法系统；不拿医学博士，就不能参加执业医师考试，也就无法从事医生工作。而我国现实情况是，无论是法律还是医学，都还不能够完全和职业对接。

第二，习惯上，我国职业教育一般指初中、高中、高职这几个层次，本科之后就不再提职业教育。从这个约定俗成的限定来讲，大家觉得还是专业学位更好一些。

第三，专业学位教育也强调学术性内涵，学生要受到良好的理论熏陶。同时，硕士读完专业学位后可以去读博，也可以从事其他工作。为与学术性培养标准相区别，还是专业学位更妥当些，在社会上也容易被接受。

问：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关系是什么？

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既相互联系，又有区别，二者都建立在一定的学科基础之上，又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专门人才的不同需要，具有特定的针对性，有一定的交叉，但各有侧重，不可替代。两者的本质区别在于人才培养目标、知识结构、培养模式及人才质量标准不同。高等教育越成熟，两个体系的划分越明晰。

学术学位主要面向学科专业需求、培养在高校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和研究的专业人才，其目的重在学术创新，培养具有原创精神和能力的研究型人才。

专业学位主要面向经济社会产业部门专业需求，培养各行各业特定职业的专业人才，其目的重在知识、技术的应用能力，培养具有较好职业道德、专业能力和素养的特定社会职业的专门人才，如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等。

问：在专业学位教育体系中，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证书如何衔接？

黄：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考试紧密衔接，是专业学位的突出特色，也是专业学位教育重要发展方向，我们正积极推动专业学位类别与职业资格考试多种形式的衔接，拟采取的主要衔接方式有：

1. 完全对接。学生在学期间，所学课程和培养要求，得到有关职业资格考试的认可。比如说，汉语国际教育硕士（MTCSOL），学生在拿到专业学位证书的时候，也能够获得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书。这种形式是最完美的，但也是最不好实现的。既然社会要求我们培养职业对口的专业人才，我们的人才培养就应该以职业为导向，把对人才的职业要求融入人才的培养过程，变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将来最大的受益者是学生，可以避免重复考核去获得各种证书。

2. 课程豁免。在校学生或毕业生，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可豁免一定的考试门数。比如中级翻译考试的科目有两门，翻译硕士报名考试就可以豁免其中一门。目前，这是我们努力争取的主要形式。

3. 提前获得考试资格。获得相应专业学位，在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时，与其他学科毕业生相比，可提前一定时间具备考试资格。

4. 国际对接。在校学生或毕业生，可具备参加其他国家职业资格考试资格，或者豁免一定的职业资格考试科目。目前，会计、建筑还有工程硕士等专业，已经得到了有关国际资格考试机构的认可。

5. 任职条件之一。获得相应专业学位，是任职提升的必备条件之一。

上述 5 种方式只是衔接的主要模式，还可积极研究、探索其他多种方式的衔接。

问：研究生培养结构的调整，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有哪些影响？

黄：刘延东国务委员指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是多层次、多类型的，各级学位的需求比例不仅反映人才培养规律，更体现着国家发展阶段、经济类型和增长方式。学位工作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必须在结构上合理，布局上完善。”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型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在高等院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从世界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和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现实出发，逐渐将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实现研究生教育结构的历史性转型和战略性调整，能够积极促进研究生教育主动适应国家发展需求，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能力。

加大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力度，加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是当前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方向，对于促进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需要，实现研究生教育积极、协调、可持续发展，完善中国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增加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对每所学校的发展都很重要。学校有不同的层次和定位，国家鼓励一些有特色的学校、有地域性特点的学校能够更好地发展专业学位教育。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住机遇，着力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深化培养机制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教学条件建设，统筹规划，积极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快速发展。

（《中国研究生》2009 年第 12 期）

52 所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获准招收专业硕士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近日下达了“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的单位名单，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北京城市学院等 52 所高校获准招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本次审核获批的试点单位有 52 个，涵盖了工程硕士、教育硕士、金融硕士等 17 个专业学位。获批的试点单位可纳入 2012 年专业学位研究生统招工作。

北京城市学院、河北金融学院、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黑龙江东方学院和西京学院 5 所民办高校获得批准，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民办高校首次获得研究生招生培养资格，也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提出的“大力支持民办教育”的具体体现，标志着我国民办高校办学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据悉，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等 12 所高校获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建设单位。这些高校需进一步加强建设，在 2012 年 8 月前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专家组实地检查和评估，通过评估的高校将被授权正式开展上述试点工作。

本次试点工作以 5 年为期，从 2012 年 7 月起，到 2017 年 7 月为一个周期，实行动态管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试点单位本着“服务需求、突出特色、创新模式、严格标准”的思想，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同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专家对试点单位进行前期检查、中期考核和后期验收，根据人才需求变化和试点工作实施质量决定是否继续授权。对于不能保证培养质量，或国家需求已经发生变化的人才培养项目，不再安排其招生，已招收的研究生全部毕业后即终止授权。

(《北京考试报》2011 年 10 月 26 日)

2012 年专业学位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1971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5.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6.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 2 年或 2 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 2012 年 9 月 1 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1 年 11 月 14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 (2)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

3.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 1、2、3、4、5 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4. 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关于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

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改革方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 2008 年启动了 2008-2015 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审核工作。新的审核办法改变了以往“学校定期审核、全国统一评审”的做法，采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规划和立项建设、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进行验收和批准授权的办法进行，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工作实行了分类和限额管理，同时提出“对于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少数单位，可以不受地区分类的限制，由国家统筹考虑。”为此，决定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安排少数确属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但尚无博士或硕士学位授予权和没有列入国家批准的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的高等学校，在一定时期内招收培养研究生并授予学位，并根据国家特殊需求的变化对人才培养项目实行动态管理。

一、人才培养项目的申请及批准

人才培养项目由高等学校提出申请。所申请的人才培养项目必须直接服务于某一具体的国家特殊需求，相关部门已对该国家特殊需要所需人才的类型、层次、知识能力、就业岗位和数量提出明确、具体要求；申请的高等学校在满足该特殊需求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即现有的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无法满足这方面的需求；申请的高等学校具备实施该人才培养项目的各项条件，人才培养的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并能达到预期效果、保障培养质量。所申请的人才培养项目应明确相应的一个一级学科作为学位授权学科或相应的一种专业学位类别作为学位授权专业学位类别。

试点工作将按照“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的要求进行。所申请人才培养项目经需求部门推荐、专家严格评审通过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

二、人才培养项目的实施及管理

经批准的项目单位根据人才培养项目实施需要，组建学会评定委员会和项目
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以人才培养项目招收培养的研究生，按国务院
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

人才培养项目的实施以 5 年为期，实行动态管理。项目期满后对项目实施情
况进行评估。评估重点是人才培养直接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情况，包括学生就业去
向是否为国家特殊需求的部门、单位，人才培养类型、能力是否适应这些部门、
单位的需要，是否还有必要继续实施该人才培养项目等。

对于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国家需求已经发生变化的人才培养项目，不能安
排其招收培养研究生，待已招收研究生全部毕业后项目即行终止。

关于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试点工作的通知

学位〔2011〕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
讲话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主动适应国家现代化建
设需求，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建立与人才需求紧密结合的学位授权动
态调控机制，促进高层次人才培养与产业、行业、企业紧密结合，优先支持与国
家重大战略、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相关的学科，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28 次
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的意见》，
决定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针对国家有关行业领域特殊需求的高
层次专门人才，现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难以满足培养需求，择需、择优、
择急、择重安排少数办学水平较高、特色鲜明、能够服务国家战略发展需要、且
在人才培养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的高等学校，在一定时期内招收培养研究生并授

予相应学位的人才培养项目。现将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下称“试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工作指导思想

试点工作以“服务需求、突出特色、创新模式、严格标准”为指导思想，着眼于国家行业发展的特殊需求，进一步优化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布局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探索建立学位授权和学科建设与国家急需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的新机制；改革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引导高等学校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推动科研和教学与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引入行业主管部门与用人单位参与单位遴选和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发挥社会力量在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二、试点工作申报、论证、推荐及公示

（一）申报。试点工作面向仅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且没有列入国家批准的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的普通高等学校。具体条件是：

1. 相关行业或本区域内有关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空白或培养能力严重不足，社会需求量大；
2. 申请单位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鲜明，主干学科直接服务于国家有关行业领域；
3. 申请单位本科生培养质量较高，近三年（2008-2010 年）每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75%以上；
4. 申请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相关学科领域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学术背景和实践经验并重、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专兼职相结合的师资队伍；
5. 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标准的专用实验室及相对完备的实践教学基地；
6. 与有关企业及行业已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学研合作成果突出。

省属高等学校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中央部委属高等学校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每个申请单位只能选择 1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的，可以选报两个工程硕士领域。

（二）论证与推荐。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有关中央部委属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及省级以上）对申报单位申请

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所涉及的人才需求特殊性、人才培养不可替代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

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择需、择优、择急、择重原则，进行公开、公正评审选拔和推荐。原则上各主管部门可推荐所属一所高校，最多不超过二所高校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试点工作。

（三）公示。被推荐单位的申请表由其主管部门负责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由被推荐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核查处理，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须予以公布。

三、开展试点工作单位的评审及批准

1. 成立由行业主管部门及高等学校的专家组成的咨询和评审委员会，通过需求论证、听取答辩、实地抽查等形式，对有关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单位实施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进行评审。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评审及咨询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进行审批。

四、试点工作的实施和管理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以5年为期，实行动态管理。项目期满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根据人才需求变化和项目实施质量决定是否继续授权。对于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人才需求已经发生变化的项目，不再安排其招收研究生，已招收的研究生全部毕业后项目即行终止。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以及有关部门（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或所属有关高等学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试点工作申报材料填写事宜的补充通知**

学位〔201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关于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2011〕54号）已下发。经研究，现就申报材料填写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申请表》，按本文所附附件1填报，填报内容参见《申请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主要因素参照表》（见附件2）。

二、申请单位主管部门论证报告，围绕学校所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论证，不涉及学校整体情况。

- 附件：1.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申请表
2. 申请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主要因素参照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缩略）：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试点工作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公章）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类别：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一、学校发展历史沿革、办学特色简介

(不超过 1500 字)

二、与所申报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相关领域人才的需求情况

(不超过 1500 字)

三、所申报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与行业或企业开展实践教学、产学研合作情况

(不超过 2500 字)

四、如何理解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的区别及如何准确把握所申报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的办学定位

(不超过 1500 字)

五、与所申报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本科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情况

(不超过 1500 字)

六、与所申报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师资队伍情况

1、专职教师

职称	人数	25~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硕士学位人数	具有实践经验人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合计								
专职教师中博士学位获得者所占比例								
专职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者所占比例								
专职教师中具有实践经验者优先者所占比例								

2、兼职教师

职称	人数	年龄结构				学位		来 源			
		25~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博士	硕士	行政事业单位	科研机构	行业企业	其他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七、所申报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拟采取的培养模式

(不超过 3000 字)

八、所申报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管理及投入方面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不超过 2000 字)

九、申请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申请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主要因素参照表

基本条件	办学基础	所申报硕士专业学位涉及的本科专业设置、本科招生数、师资队伍、实验实习条件及已有产学研合作情况。
	服务需求	国家、行业或地方对所申报硕士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规划和重要程度，是否有相关行业的需求证明。
	办学定位	培养目标明确，办学思想清楚，准确把握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区别。
培养模式	招生办法	招生对象是应届生、还是有工作经验的，学习方式是全日制、还是非全日制。在符合国家统一招生政策前提下，复试环节的考试科目、考试内容及考试办法等具体情况，是否体现专业学位教育特点。每年拟招生多少人。
	培养方案	所申报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是否与实际部门共同设置，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习实践、论文要求、学习年限等情况，课程设置是否具有系统性，教学时间如何安排，是否围绕培养目标，体现实践导向。是否注重职业道德教育，如何开展。
	联合培养	所申报硕士专业学位与实际部门是否建立足够产学研合作平台，实际部门是否有实质支持举措，是否有合作协议。是否建立与实际部门联合培养、协同创新、互利共赢机制。如何组织实践教学，切实做到理论学习与实际应用及创新的统一、校内知识学习与校外实践教学及实操的统一。
	师资队伍	所申报硕士专业学位的师资队伍，校内教师数量、学位情况、教学情况、实践经历及所承担的教学任务，与来自实际部门专任教师数量、实际职务、职称及所承担的教学任务，结构是否合理、是否有机融合，教学能力能否保证教学目标的实现。有没有激励教师投入专业学位教学的具体举措，如何以专业学位教育为导向考评教师成果。
	考核评价	如何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知识掌握程度、实际运用能力及综合素养；如何以应用为导向评价论文质量；如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将专业学习与职业兴趣有机统一。
管理与投入	管理举措	围绕培养目标，如何构建从主管部门、学校及实际部门共同参与的管理制度，从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到就业，从校内教学、实验到校外实习实践，从学生管理、服务到教师遴选、聘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监控机制是否完善，培养质量能否保证。
	投入机制	主管部门、学校及合作实际部门对专业学位教育在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有何具体措施，是否有文件、协议等证明。政策与投入是否有制度保障，能否支撑所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